

#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5 年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诚履行职责，有效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

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杨金观、高旭东、陈朝辉等三人组成，其中杨金观担任主任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落实董事会关于财务监督、审计监督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要求，促进公司建立及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并就公司其他有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，提出意见及建议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。

2026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经公司董事长侯军虎提名，董事会同意陈德贵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更换后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杨金观、高旭东、陈德贵组成，其中杨金观为主任委员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

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,会议召开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 3 月 24 日,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, 听取了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审计工作汇报》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2. 2025 年 8 月 26 日,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, 听取了《公司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及下半年工安排》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3. 2025 年 10 月 28 日,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4. 2025 年 12 月 3 日,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26-2028 年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拟与华电商业保理(天津)有限公司签订 2026-

2028 年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6-2028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-2028 年工程承包、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5. 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工作业绩、关联交易、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要求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，符合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## （二）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报告，对重点工作给予指导，指导内审部门有效运作。贯彻落实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关于审计委员会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相关要求，督导其定期开展审计工作，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查。

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，就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，详细了解了审计范围、发现的审计问题、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的内容，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出具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。公司加强制度体系建设，印发制度建设年度计划，严格履行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 60 项，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覆盖经营管理各环节，执行过程规范有效，整体运行情况良好。

### （四）风险管理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加强风险管控，全面落实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控措施，通过月度、季度常态化监测预警，持续做好年度风险动态跟踪、研判，实现风险全过程动态管控。围绕 2026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及管理实际，系统梳理研判公司在战略、财务、市场、运营等领域可能面对的风险，开展公司 2026 年风险评估，形成包括电力市场风险、新能源消纳风险、生产运营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清单和风险预测评估报告，组织制定详细的风险防控措施，不断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主动性。

### （五）审阅财务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、利润分配议案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性记载、误导
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在财务监督、审计监督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勤勉履职，监督指导公司提高财务管理，完善内控体系，有效开展审计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